

为身有残障的信托受益人提供的信息

什么是信托？

信托是以下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设立人(*settlor*)设立信托，将资产放入信托中，就谁将从资产中受益以及该资产如何使用或管理制定说明；受托人(*trustee*)被任命来控制和管理信托中的资产；而受益人(*beneficiary*)将以不同的方式从信托所拥有的资产中受益。

受托人必须根据信托文书中的说明来管理信托财产，且必须将这些财产完全用于受托人的利益。除非信托文书中特别提出，否则，第三方无权从信托中受益。信托可以包含在某个人的遗嘱中(*testamentary trust*，即“遗嘱信托”)，也可以包含在某个人制定的在其生前即生效的信托文书中(*inter-vivos trust*，即“生前信托”)。

信托文书，无论是遗嘱或是契约，都列出了受益人可享有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如果信托文书不具体，将应用《受托人法》(*Trustee Act*)中的规定。《受托人法》中对受托人的一般责任和权力进行了概述，而《公共监护及受托人法》(*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中则对公共监护及受托人的一般责任和权力进行了概述。

受托人如何确定何时提供某项利益？

某些信托要求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一些费用。这些信托称为“非全权信托”(non-discretionary trust)。

某些信托允许受托人酌情决定是否应向受益人付款。这些信托称为“全权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

如果受托人具有酌情权，在决定是否向受益人提供利益时，必须考虑以下事项：

- 信托条款
- 受益人目前的状况
- 受益人目前接受的其他得益是否可能会受到影响
- 信托支持该项得益的财务能力
- 信托和受益人可能要为此付出的所得税
- 对其他受益人的任何潜在影响

信托管理最重要的指导原则是“公平原则”(Even Hand Rule)，该原则要求受托人不偏不倚地衡量所有受益人的权力和利益，除非信托文书另有说明。

如果某个人是信托的受益人，那么其残障福利是否会受到影响？

残障人士就业及援助(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英文简称“EAPD”)福利

对于由某一信托支付款项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就业及收入补助厅(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Income Assistance, 英文简称“MEIA”)所管理的EAPD福利的影响，取决于MEIA的政策以及受托人对怎样花这笔钱是否有酌情权。如果信托是可自行裁量的，则只要遵循了MEIA指南，卑诗省《残障人士就业及援助条例》(*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中的福利通常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受托人没有酌情权，EAPD福利则可能会受到影响。受益人需要联系MEIA，了解其福利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其他残障福利

对于其他类型的残障福利(CPP残障福利、WorkSafeBC福利、私人长期残障福利等)，对于受益人可从信托中获得什么，则可能有限制。受益人需联系残障福利(例如CPP)提供单位，以了解其福利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对受托人来说有哪些保密性要求？

在为设立人的家人或朋友而设立的私人信托中，除了要遵行税务机构、法庭或PGT的要求之外，受托人没有义务向除设立人、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披露该信托的存在以及与该信托有关的任何信息。

所有与受益人相关的信息都应提供给受托人，以便受托人可以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这一点很重要。这将有助于确保受益人可从信托中得到相应的利益。

针对残障人士及其护理人员经常询问的问题，我们编写了这个小册子。它提供的是一般信息，并不能代替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要获得法律建议方面的协助，请拨打(604)687-3221或1-800-663-1919(低陆平原以外地区的免费长途电话)，致电加拿大大律师公会(Canadian Bar Association)的律师转介服务处(Lawyer Referral Service)。

有关PGT的详细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trustee.bc.ca，或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700 –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电话：(604) 660-4444
传真：(604) 660-0374
电子邮件：mail@trustee.bc.ca

